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邵阳市属地评标评审专家约谈和 交流工作机制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规范专家评标评审行为，提高评标评审质量和效率，优化专家服务水平，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专家约谈和交流工作机制，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约谈和交流对象

以湖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邵阳地区的评标评审专家（含业主评委）为主，包含参与本地项目的外地专家。

二、专家约谈工作机制

（一）约谈人

约谈工作由市公管办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具体约谈工作由市公管办组成人员承担。

（二）约谈方式

1.提醒约谈。针对约谈对象在一定时期或者范围内，被反映

评标评审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其他被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约谈人应当及时对约谈对象进行提醒约谈，要求约谈对象针对反映的问题作出说明。

2.考评约谈。针对约谈对象存在湖南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规定中多次扣分行为的，考评扣分前，约谈人应当及时对约谈对象约谈，告知其扣分情形，指出错误性质，并要求认真整改，增强评标责任意识。

（三）约谈程序

约谈前，约谈人应当认真分析评标评审专家存在的问题，拟定约谈提纲，明确约谈重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介绍约谈相关人员并确认评标评审专家身份；
- 2.陈述被约谈专家存在的相关问题；
- 3.听取被约谈专家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和陈述；
- 4.根据有关湖南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的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 5.其他须告知的内容；
- 6.专家拒不配合约谈工作的，书面告知专家所在单位。

约谈后，约谈人、被约谈人、记录人各方应对约谈内容签字确认。

（四）启动约谈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启动约谈程序：

1. 迟到 2 次以上的；
2. 接受邀请后既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又不及时请假的；

- 3.不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明、登记录检或者被发现携带手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进入评标评审区域的；
- 4.不能熟练操作电子评标评审系统或者不能独立完成电子化评标评审工作的；
- 5.无正当理由评分畸高、畸低的；
- 6.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的；
- 7.现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但没有及时向监督部门反映或者举报的；
- 8.不能独立提交评标评审意见的；
- 9.对应当否决的交易要约文件，没有提出否决意见或者否决理由不充分的；
- 10.无故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的；
- 11.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前提出劳务费诉求，或者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的；
- 12.擅自将评标评审活动中涉及的资料、数据等信息带离评标评审区域的；
- 13.不配合对评标评审结果提出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进行答复和处理,或者其他不配合监督部门工作的；
- 14.评标评审结果被复议且发现存在明显失误的；
- 15.在评标评审活动中被发现申报的评标专业、评审品目与其职业经历、从事领域、工作履历等不匹配，或者没有及时变更个人信息的；
- 16.以建群、入群、参加社团或者其他联谊活动等方式泄露

评标评审活动的时间、地点、标的、过程等信息的；

17.私下接触竞争主体，或者遇到应当回避情形不主动回避，或者收受项目的实施主体或者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向项目的实施主体或者其代理机构征询确定竞得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争主体要求的；

19.暗示或者诱导竞争主体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竞争主体主动提出澄清、说明的；

20.未按交易项目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评审的；

21.评标评审结论存在错误被异议、质疑、投诉后拒不改正，被监督部门责令纠正的；

22.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

23.评标评审活动中，被发现个人信息造假、存在违纪违法记录以及其他符合清退出专家库情形的；

24.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评审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五）约谈记录

约谈记录应当包括：约谈人员、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内容等。

三、专家交流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建立常态化全方位多渠道的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与评标评审专家的有效交流和良性互动，充分发挥专家专业优势，听取吸收专家合理化意见建议，优化细化专家服务水平，提高评标评审质量。

（二）交流渠道

1.开设意见征集专栏。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开设《专家服务》——专家意见反馈专栏，库内专家可随时登录网站反馈相关意见与建议，由专人收集整理，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办理回复。

2.“一标一反馈”。针对项目评标评审过程专家履职情况严格落实“一项目一考评”，同时建立专家对代理机构专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专家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反向监督和反馈制度，反馈的内容可作为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考评依据、作为行政决策管理的参考。

3.召开座谈会。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招标文件范本修订、重大决策事项制定等内容，适时召开征求专家意见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专家关于评标评审过程中的意见与建议。

（三）结果运用

专家反馈的有效意见和建议被监管部门采纳后，可以作为专家考评加分项的参考依据。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